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1.0000 元/股调整为 28.0067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7.0000 万股调整为 113.251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0000 万股调整为 105.897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5.0000 万股调整为 7.3540 万股。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 51.0000 元/股调整为 28.0067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77.0000 万股调整为 113.251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0000 万股调整为 105.897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5.0000 万股调整为 7.354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四）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五）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36,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681,450.00元（含税），转增25,376,71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79,280,855 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9.8078 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4708。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 $(P_0-V)/(1+n)=(51.0000-9.8078)/(1+0.4708)=28.0067$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times (1+n)=77.0000 \times (1+0.4708)=113.251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72.0000 万股调整为 105.897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5.0000 万股调整为 7.354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是基于公司已实施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